

# **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 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概要**

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兹定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案概要如下：

## **一、资产支持票据基本信息**

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21 尚隽保理 ABN001”)，包括：

**(一)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简称：21 尚隽保理 ABN001 优先；

证券代码：082100184；

期限：1003 日；

本金兑付日：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金额：10.24 亿元；

存续金额：6.656 亿元；票面利率：5.5%/年；

当前评级：AAAsf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概要**

## 融资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简称：21 尚隽保理 ABN001 次

代码：082100185

期限：1003 日

本金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金额：0.53 亿元

存续金额：0.53 亿元

票面利率：无

评级：无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会议召开背景

“21 尚隽保理 ABN001”应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当日如为中国人民银行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日)兑付累计不低于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的 40%及其对应的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的利息。但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变化，预计基础资产所涉应收账款实现不及预期，可能使得资产支持票据不能按原定时间兑付本息。

根据“21 尚隽保理 ABN001 优先”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文件的规定，该事项符合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因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

商银行” )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 )作为召集人，兹定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 三、会议要素

- 1、会议召集人：由“21 尚隽保理 ABN001”的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负责召集。
- 2、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 16:30。
- 3、会议地点：非现场(线上会议)。
- 4、会议召开形式：通讯方式(腾讯电话会议)，会议接入具体方式将根据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提交的参会回执信息另行通知。
- 5、补充议案提交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 6、议案概要披露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 7、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具体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24:00。
- 8、表决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17:00。

### 四、议案概要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答复、决议公告程序性相关要求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

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发起机构、基础资产差额补足人、基础资产担保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含第三个工作日，该第三个工作日即为表决截止日)表决结束；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起机构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起机构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人、受托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对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召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若发起机构披露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资

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因基础资产所涉应收账款实现不及预期，为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之权益，合理缩短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会议表决、决议答复和决议公告程序，召集人特提请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同意豁免上述关于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发送议案、提出补充议案、发送补充议案、召开会议、表决截止日、提交会议决议、决议答复、披露决议答复、披露会议决议公告等事项的期限要求。

**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议案(一)为“特别议案”，需经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资产支持票据总表决权的 50% 以上，或者未经本资产支持票据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表决同意，则视同议案未获得通过。

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将在表决截止日

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会议决议公告披露。

**议案二：关于变更“21 尚隽保理 ABN001”本息偿付的议案**

截至《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布之日，预计基础资产所涉应收账款实现不及预期。因此，召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文件的规定，召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并提议本议案：

1、将“21 尚隽保理 ABN001”的兑付日及本息兑付事项进行如下展期安排：

1) 2023 年 6 月 16 日(当日如为中国人民银行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日)兑付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以及对应的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资产支持票据利息；

2) 2023 年 9 月 16 日(当日如为中国人民银行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日)兑付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以及其对应的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期间的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的利息；

3) 2023 年 12 月 16 日(当日如为中国人民银行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日)兑付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以及其对应的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的利息；

4) 2024 年 3 月 16 日(当日如为中国人民银行非工作日则顺

延至下一个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日)兑付不低于3,000万元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以及其对应的从2022年9月16日至2024年3月16日期间的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的利息;

5) 2024年6月16日(当日如为中国人民银行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日)兑付完毕所有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以及其对应的从2022年9月16日至2024年6月16日期间的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的利息;

“21尚隽保理ABN001优先”票面利率保持不变,继续按照5.5%/年计算利息,展期支付的利息不计算孳息;“21尚隽保理ABN001次”无票面利率,不支付展期利息。

2、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同意并授权由云南信托(代表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与尚隽保理、世茂建设、世茂集团签署与展期事项有关协议。

3、上述事项的调整,不触发“21尚隽保理ABN001”项下相关违约责任。

**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议案(二)为“特别议案”,需经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资产支持票据总表决权的50%以上,或者未经本资

产支持票据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表决同意，则视同议案未获得通过。

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将在表决截止日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会议决议公告披露。

### 议案三：关于对融资人提起追索权诉讼相关事宜的议案

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 2022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之议案二第 3 项虽然豁免了部分违约事项，但不影响各方确认权利完善事件已经发生，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云南信托、尚隽保理有权于该议案通过后随时对应收账款债权进行管理处分、主张不合格资产赎回、向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人、债务人、回购人和其他相关方)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执行相关权利及救济。

因此，截至目前尚未清偿的各笔应收账款，均已经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全体持有人拟定向尚未清偿的各笔应收账款的债务人、融资人、差额补足人、担保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尚隽保理应当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信托合同》第 5.1 条的约定向前述主体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如尚隽保理未于前述期限内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则云南信托应当于尚隽保理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最后一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信托合同》第 5.2 条的约定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为避免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及对融资人的追索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等权利因诉讼时效届满而无法行使,云南信托应当于尚隽保理发出的权利完善通知送达债务人、融资人、差额补足人、担保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前述各主体发送催收函,敦促其尽快清偿应收账款、偿还保理融资款本息、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或担保义务。云南信托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应在通知函内一并催收。

为尽快实现回款,全体持有人拟要求云南信托代表资产支持票据分以下三个批次对各笔应收账款的融资人提起追索权诉讼:

**第一批次被告:**

Z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7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090,000.00元,初步计算案件受理费低于2万元。此被告仅为初步举例,如届时其出现应收账款余额缩减、偿债能力恶化等情形,云南信托有权自行决定以届时应收账款余额在100万元至200万元之间且偿债能力较好的其他一名融资人作为第一批次被告)

**第二批次被告:** 应收账款余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融资人(20个以内),根据第一批次案件的诉讼结果视情况决定是否提起;

**第三批次被告:** 其他融资人,根据在先批次案件的诉讼结果视情况决定是否提起。

全体持有人指令并授权云南信托聘用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制定具体追索方案并代理追索权诉讼。法律服务费用采用“固定

费用+风险费用”的方式计收：

(1)第一批次案件的一审阶段固定律师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自云南信托提交起诉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二审阶段(如有)固定律师费用为 10 万元，自云南信托提交上诉状或收到相对方上诉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其余批次每起追索权案件一审阶段固定律师费用为人民币 5 万元，自云南信托提交起诉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起追索权案件二审阶段(如有)固定律师费用为人民币 5 万元，自云南信托提交上诉状或收到相对方上诉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提起一个诉讼案件支付一笔相应的固定律师费用。

(3)每起追索权案件执行阶段(如有)的固定律师费各为人民币 5 万元，自云南信托申请强制执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追索权诉讼的风险代理费为云南信托实际收回财产(包括现金及持有人同意接受的其他财产，含以物抵债的情形)的 3%；如云南信托与相对方通过调解、和解、自动履行或其他协商一致方式解决纠纷并回款的，则风险代理费减半收取，为云南信托收到回款的 1.5%。云南信托应自收到回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风险代理费，分期收回的分期支付。

云南信托应当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尽快提起第一批次诉讼。云南信托应当根据在先批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基于诉讼的时间成本、费用成本、胜诉可能性等因素，自主判断是否提起第二批次、第三批次诉讼以及提起第二批次、第三批次诉讼的具体时机。云

南信托决定提起第二批次、第三批次诉讼的，应当及时向全体持有人发布临时信息披露报告。持有人对云南信托提起第二批次、第三批次诉讼的决定有异议的，应当于该等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信托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如部分融资人出现清偿能力不足等情形，导致对其提起诉讼不符合经济原则的，或者部分债务人清偿应收账款债务的可能性较大，导致对相关融资人提起追索权诉讼的必要性不大的，可酌情将相关融资人调整至较后批次或不对其提起诉讼。

但如持有人会议对是否提起第二批次、第三批次诉讼以及提起第二批次、第三批次诉讼的具体时机另行作出决议，则云南信托应当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云南信托因提起追索权诉讼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人民法院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等)属于《信托合同》第 16.1 条约定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应优先由信托财产承担。如果信托财产中的现金财产不足以支付该等费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按照截止债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6 日，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分摊该等费用。

如果有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可以由其他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予以垫付。经垫付人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清偿的，被垫付资金的票据持有人应当及时清偿。

**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议案(三)为“特别议案”，需经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资产支持票据总表决权的 50%以上，或者未经本资产支持票据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表决同意，则视同议案未获得通过。

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将在表决截止日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会议决议公告披露。

## **五、联系方式**

1、发行人：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尚隽保理资产票据项目组

电话： 021-38611111

邮箱： zqxz@shimaogroup.com

邮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 55 号

邮编： 200120

2、召集人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小栋

联系电话：021-60203840

联系邮箱：guoxd@yntrus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38 层

3、召集人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科涵

联系电话：021-20772827

联系邮箱：zhaokehan@cmb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概要》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概要》之盖章页)



2023年6月2日